



2025 年缙云县水雨情遥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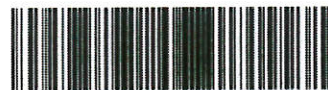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5 年缙云县水雨情遥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缙云县水利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签署地点：缙云县





甲方：缙云县水利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根据缙云县水利局（甲方）2025年缙云县水雨情遥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购编号：LSSL2025-31）在2025年6月20日公开招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标的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全县共有196个水雨情遥测监测站，其中：雨量站45个，河道水位站47个，水库水位站85个，地下水水位站1个，流量站10个，山洪声光电8个。配备2名男性专业技术人员常年驻点运行维护。

二、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为348500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合同付款方式分二期，第一期，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同时乙方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第二期，待项目完成经甲方组织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三、履行的期限：2025年7月1日—2026年3月31日（9个月）。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 2、乙方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3、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4、凡涉及到本次招标项目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抄袭和引用有关内容，一经查实，须负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职责和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遥测站点相关资料，如地点、设站资料、设备型号资料等。

2、及时组织考核。

(二) 乙方职责和义务

1、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完成甲方规定的任务，并提交相应成果；派驻地服务人员 2 人，并提供应急车辆用于甲方检查。

2、加强质量意识，严格按技术规程开展工作。

3、安全第一，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在核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4、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六、验收的标准

通过县水利局组织考核合格。

考核形式：

1、采取按季考核，由县水利局组织考核。

2、根据考核计分评定服务质量档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等三档。

3、季度考核按分项进行评分，总设 100 分实行扣分制。服务期综合评分为每季实际得分的平均值作为参考值，服务期台账参与服务期综合评分，根据提交的资料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扣 0 至 10 分。等级设良好、合格、不合格 3 个等级。服务期总分 80 分以上“良好”，80-60 分“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考核在 80 分及以上的全部支付合同款；80-60 分，支付合同款的 95%，60 分以下支付合同款的 80%。

七、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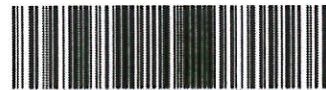
不提供。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汛前、汛后考核未达到相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



按考核办法扣除服务费,考核方法见附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如因内部管理不善导致甲方设备受到严重损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丽水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ZJLSA2502627EGN00

甲方: 缙云县水利局 (盖章)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007470328602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丽青路 46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2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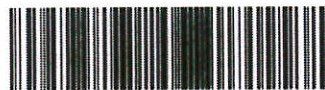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工行丽水市处州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210200019905480259

时 间: 2015 年 6 月 26 日

时 间: 201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1 水雨情测站运维考核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维护服务外包管理工作考核要求,结合水文站网标准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站网维护养护服务外包单位。

第三条 考核项目

1、明确管理责任人,维护人员符合工作要求。

2、水文基本测站(代办站)水雨情资料收集整理、代办站报汛等工作符合《水文测验》、《水文资料整编》、《水情报汛》等规范要求,每季按时递交资料。

3、水文测站定期组织开展常规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工作,其他遥测站点每季开展巡查。主要包括:

(1)汛前:水雨情信息采集系统维护、断面测量、水准点及水尺零点高程接测等技术服务工作;汛前检查工作;遥测站每季度设施设备运行巡查,及时做好台账记录,按要求填报网络平台。

(2)汛后:水雨情信息采集系统维护、断面测量、水准点及水尺零点高程接测等技术服务工作;汛后检查工作;遥测站每季设施设备运行巡查,及时做好台账记录,按要求填报网络平台。

4、遥测站点设施设备、监测场地的应急抢修、应急监测及场地日常维护养护等工作。

5、缙云县服务期内水文遥测运行监测值守与纪录、遥测点数据拷贝采集及水文相关工作技术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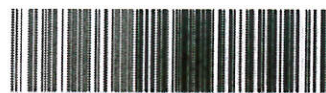
6、省水文通信平台的数据巡查,水文监测点的遥测通信保障。

第四条 考核形式

1、采取按季考核,由县水利局组织考核。

2、根据考核计分评定服务质量档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等三档。

3、季度考核(具体见下页表)按分项进行评分,总设100分实行扣分制。服务期综合评分为每季实际得分的平均值作为参考值,服务期台账参与服务期综合评分,根据提交的资料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扣0至10分。等级设良好、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服务期总分80分以上“良好”,80-60分“合格”,低于60分



为“不合格”。考核在 80 分及以上的全部支付合同款; 80-60 分, 支付合同款 95%, 60 分以下支付合同款的 80%。

缙云县水雨情遥测站维护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组织管理 30分	管理制度	15分	具有水文遥测系统建设和管理运行维护经验, 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能按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的, 各项制度完善, 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的, 得 10 分; 派驻技术人员 2 名及以上的, 每季认真填写并递交运行维护记录; 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总结报告的, 得 5 分。		
	技术力量	5分	驻站技术人员遵守单位规章制度, 按时到岗到位, 有相关技术服务经验达 2 年及以上的, 得 5 分。		
	安全保障	10分	期间用车用船满足服务需求 (包括应急车辆), 且提供的车辆实行保险、安全可靠符合国家年检、年审要求, 驾驶员熟悉所驾驶车辆的性能, 遵守交通规则讲究职业道德的, 得 10 分。		
	备品备件管理	15分	配有该项目所需的水文测验设施、技术装备的, 如遥测终端、供电系统等常规配件, 得 10 分; (2) 备有临水作业、设施设备防护等水文监测安全防护用品, 维护人员每年参加水文相关技术培训和水文监测安全培训且措施落实到位的, 得 5 分;		
	信息化管理	14分	水文测站运行管理平台对遥测站检查维护台账等信息及时填报 (包括设备照片), 得 6 分; 水雨情平台每日巡查不得少于 2 次, 其中每日 8 时做好巡查台账记录的, 得 5 分; 每日巡查流量实时系统及水位远程视频监控运行情况的, 得 3 分。		
	检查维护	16分	检查维护频次符合要求的, 并开展定期检查、特别检查, 检查、维护工作前, 未向防御中心报告的, 每次扣 0.2 分; 未同时做好维护记录并报告的, 每次扣 0.2 分, 检查维护内容或记录齐全、能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的, 得 5 分; 按规范标准配置水文监测设施和设备的, 无明显积灰、油污, 油漆掉块脱落等现象的, 测站范围内, 整洁, 无明显杂草、杂物、垃圾情况的, 得 3 分。无检查维护台账 (或电子台账) 的, 本项不得分。		
			按照遥测站点维护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及时开展汛前、汛后检查		



合同编号:



ZJLSA2502627EGN00

运行管理 70分			维护及应急抢修工作,做好台账记录,检查、维护工作前,未向防御中心报告的,每次扣0.2分;未同时做好维护记录并报告的,每次扣0.2分,总分4分;各主要河道水位站受损水尺及时修复、测井进水管及时检查维护;雨量观测场地杂草及时清除等保持场地整洁的,得4分。		
	遥测运行	8分	对出现故障、可疑站点及时组织上报及维修,月平均遥测故障小于(含)0.02次/站的,得8分;月平均遥测故障大于0.02次/站,小于(含)0.1次/站的,得6分;月平均遥测故障大于0.1次/站,小于(含)0.15次/站的,得4分;月平均遥测故障大于0.15次/站,小于(含)0.2次/站的,得2分;月平均遥测故障大于0.2次/站的,不得分;		
	故障排除	10分	仪器安装、设备维护等符合规范,发现异常、险情或事故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的,得5分;汛期,单站故障24小时(含)排除的,非汛期48小时内修复(含)的,得5分;(注因技术人员操作不当,导致水雨情监测设备受到损坏或受到损坏威胁的,需赔偿并在上述时间内恢复)		
	应急响应	7分	洪水期间能及时配合做好除三个水文站之外的应急流量监测及水雨情报汛工作的,得2分;服从水利局安排,进行临时值班、调度、防汛测验等,得5分。		
总得分(100分)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员					
考核单位(负责)人员: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